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南财金〔2022〕3号

关于印发《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金融企业：

现将《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平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推进我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培育绿色发展动能、鼓励绿色金融创新，助力全方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平市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下达的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从2020年起至2022年，每年800万元。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我市创建绿色金融试验区相关支出，包括绿色企业（项目）贡献奖励、绿色企业（项目）贷款资金池和贴息、服务地方贡献正向激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奖励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指标管理和核拨结算，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算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

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进我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第二章　绿色企业（项目）贡献奖励

第四条　按照入库绿色企业（项目）自身经营水平、对绿色发展的贡献等条件进行评选，根据评选结果给予贡献奖励，评选和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绿色企业（项目）贷款贴息和金融创新产品增信资金池

第五条　根据《财政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改革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精神，经金服云平台南平专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证平台”认定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贷款；经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认定纳入我市“绿色转型贷”、“农兴宝”、“竹塑贷”、“碳汇贷”、“竹林贷”等产品的企业贷款；其他市直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2021年6月1日起上述经认定的贷款，按照放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0%给予贴息。企业一个绿色项目有多个贷款合同的，合并给予贴息；企业一个贷款合同总体授信分批放款的，以当年度总投放贷款金额享受贴息。入库绿色企业的绿色贷款每年度新增部分享受当年度贴息；存量绿色贷款的转贷、续贷等，不享受贴息。每个企业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小于1000万元

的贷款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超出1000万元的贷款按1000万元计算。

第六条　全市每年贴息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按贷款的发放日期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贷款贴息由市金融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市直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认定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贷款，企业及贷款银行需在金服云平台完成放款流程后，由市金融监管局根据金服云平台向市财政局提供审核数据清单，市财政局依据数据清单直接给予贴息，企业无须重复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纳入“绿色转型贷”、“农兴宝”、“竹塑贷”、“碳汇贷”、“竹林贷”等产品的企业贷款，由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贴息。2021年6月1日起发放的绿色贷款，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在金服云南平绿色认证服务平台进行补认证入库的，享受贷款贴息。

第七条　设立金融创新产品增信资金池，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为绿色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资金池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实施服务地方贡献正向激励

第八条　按照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和南平银保监分局等在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引金入南等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贡献奖励。

第九条　根据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考评结果，市财政通过财政国库现金存放等资源，对服务我市绿色金融改革、支持绿色产业企业等融资贡献大的金融机构予以倾斜支持。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奖励，经认定为市级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项目，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奖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上述涉及考评的项目由市金融局提供考评结果，市财政局予以奖励。

第五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述安排资金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中列支。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南平辖区的企业，以及在我市投资的绿色项目享受上述政策，所涉及的各类奖励、贴息等政策均应依法依规实施。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培训、宣传推广、召开绿金会议等绿色金改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对以欺诈、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奖补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已享受扶持政策所获得的利益外，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上述政策措施由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